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卢申林/SHENGLIN LU 先生，美国国籍，上海市外国专家，1963 年出生，纽约大学数学博士。曾任职于摩根财团，美林证券，瑞信集团投资银行部，博时基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联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 出席 2020 年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卢申林 SHENGLIN LU	0	0	7	是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参加会议。

(二) 出席 2020 年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卢申林 SHENGLIN LU	12	0	12	0	0	否

2020 年度任职期内，第十届董事会召开 12 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履行职务时，本人重视到现场调查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问询并实地考察，获得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在公司的配合下，本人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免除邓小泊女士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李忠民先生辞职申请，同意由谢支华先生担任总工程师，由孟志宏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2、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将武汉中能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为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将武汉中能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事项，是因公司拟将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100%的股权转让，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和翌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已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前，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方均为武汉中能，因武汉中能股权转让，现公司拟以持有的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55%股权为子公司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四方建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替换武汉中能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青岛中天的融资能力，系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3、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为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增加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为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增加股权质押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亚太能源的融资能力，系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二）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更好的保护了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后期融资业务上，可获得债权人更多信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署《借款合同》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终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原因为青岛中天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增资扩股协议》无法履行。公司与森宇化工签署《借款合同》，使得资金能够及时注

入上市公司，为公司带来更多现金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焦祺森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

2、关于聘任由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陈瑞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

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由陈瑞年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五）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20 年担保额度确认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属实，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融资实际需求，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公司及时补充资金流动性，维护公司资金及经营的稳定性，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19 年度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中天能源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确认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外担保额度确认议案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所属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本人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本人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本人认为公司 2020 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本人认为：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2020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10.25 亿元人民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符合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

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

1.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公司的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为为下属子公司及原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为原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与其新股东方签署互相担保协议的前提下，为原控股孙公司存续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10.25 亿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有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补选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免除、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

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查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同意公司的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披露了172份临时公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公司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

行业最新技术及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也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报告人：卢申林 SHENGLIN LU

2021 年 3 月 29 日